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額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車體損失額外費用給付

109.06.15(109)華產企字第17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額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機械故障或發生碰撞事故致無法行駛，經由本公司提供之道路救援卡所提供之道路救援服務拖離事故現場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此所支付之額外道路救援服務費用、接駁交通費用、額外住宿費，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汽車碰撞事故而進場維修期間，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保險金。

第二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本公司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道路救援服務費用：被保險汽車因無法行駛，經由道路救援提供服務，其因此所支付之額外道路救援服務費用，本公司依實際額外道路救援服務費用補償之，保險期間內最高以補償三次為限。

二、交通費用：被保險汽車因無法行駛，經由拖吊車拖離事故現場，本公司對於每次事故依約定保險金額補償交通費用，保險期間內最高以補償三次為限。

三、住宿費用：被保險汽車因無法行駛，經由拖吊車拖離事故現場，依當時狀況需在外住宿者，其因此所支付之額外住宿費，本公司依實際住宿費用補償之，保險期間內最高以補償三次為限。

四、代車費用：被保險汽車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其他汽車發生碰撞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時，自交修之日起至修復完成之日止，本公司對於列名被保險人每日按約定之「每日代車費用」金額補償之，但每次事故最高以補償三十日為限；被保險汽車若毀損已達無法修復程度，且經辦理報廢手續繳銷牌照者，本公司按約定之「每日代車費用」金額給付三十日補償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所規定之汽車。

第四條 代車費用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擔補償代車費用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汽車碰撞、擦撞所致者，但不包括因機械故障所致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所致者。

三、肇事逃逸之對造汽車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補償之責。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補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估價單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被保險汽車若毀損已達無法修復程度，且經辦理報廢手續繳銷牌照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申請代車費用損失者)

四、汽車拖吊簽認四聯單或發票影本。(申請拖吊費、接駁交通費、住宿費者)

五、住宿費發票正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除車體損失保險條款「不保事項」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